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新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新港关检罚字〔2026〕21号

当事人：武汉浩义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CAFWU83Q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兴工九路2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3日，发货人湖北秦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捷远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武汉新港海关申报1票出口货物，报关单号为471420260000025196，申报商品为“沉淀硫酸钡”，申报包装种类为“天然木托”。根据当事人、湖北秦巴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木托采购合同，该批货物所使用的木托为当事人提供。当事人于2026年3月7日接受湖北秦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提供印有其伪造IPPC标识的木托为该批货物进行装箱加固操作。2026年3月13日，经武汉新港海关查验科查验发现货物所使用的木托有IPPC标识，但湖北秦巴新材料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木质包装合格凭证，根据湖北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该批货物所使用的木托上IPPC标识登记号对应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木托所印IPPC标识为伪造。当事人为节约木托熏蒸成本，借用李长远（联系电话：1517 ，现已失联）的1台IPPC烙印机对用于加固471420260000025196号报关单出口

货物的木托施加了伪造的IPPC标识。当事人伪造IPPC标识，违反《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虽然已无法联系上伪造IPPC标识所用烙印机的所有人，无法获取购买记录及凭证，但主动上缴借用的作案工具IPPC烙印机一台，并主动交纳案件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整。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471420260000025196号出口报关单及其随附单据、查验记录、当事人情况说明、身份证明材料、保证金缴纳申请、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4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